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白江村南顺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.7490 公顷。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新塘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.749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.9019 公顷（林地 2.8852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016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8471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3.749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18.585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19.3165 万元由新塘镇白江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

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3749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西洲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.9977 公顷。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新塘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997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5138 公顷（林地 1.513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4839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997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29.620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16.8655 万元由新塘镇西洲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1998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白江村南顺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316 公顷；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新塘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31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316 公顷（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1316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131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金额暂按 7.6986 万元计算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及政府有关规定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新塘镇白江村、白江村土地面积共5.7467公顷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1年9月10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白江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2433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新塘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43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433 公顷（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2433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243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金额暂按 14.2331 万元计算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及政府有关规定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新塘镇白江村、白江村土地面积共5.7467公顷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西洲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1998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新塘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99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998 公顷（林地 0.1998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199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金额暂按 11.6883 万元计算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及政府有关规定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新塘镇西洲村、白江村土地面积共5.7467公顷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